§教界消息(以下消息只報告有★號者) Weekly233120237303031 New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七星中會主辦婚姻聯誼，8/12(六)上午9:30至下午4:00在濟南教會舉行。7/31截止報名。詳見公佈欄。 |
|  |  |

§本會消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本會設教30週年紀念活動，徵求標識圖(logo)設計。請用A4紙，單色繪製，能象徵基督教會信仰和本會特色的圖案。8/13截止收件。並由會眾投票選出，用於印製30週年紀念服等。 |
| 2. | ★欲領成人洗禮或堅信禮者(有幼洗者，滿18歲) 請向王牧師報名，必須參加慕道小組。 |
| 3. | ★本會將於 8/23-26(三~五14:00-17:00, 六09:00- 11:30)舉辨兒童夏令營，請兄姊協助邀請升國小1-6級學童報名。 |
|  |  |

§公禱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、戰爭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、人權和生態永續。 |
| 2. | 為台灣對外的國際關係和兩岸關係，以及對內的司法、工作、居住正義和兩性平權，以及福音轉化人心代禱。 |
| 3. | 為本會的各項事工，肢體同心事奉，傳揚福音和教會轉型代禱。 |
| 4. | 為牧師、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和家庭代禱，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。 |
| 5. | 為身體欠安者：許裕彬、謝玲雪、張景雄、莊敏枝、  許世英、呂信男、陳昭璟、王連英、游淑玲、洪健智、黃隨本、王文庭、蔡敬恩。 |

§獻詩歌詞

**【我要回家】**

我曾離開上帝真遠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我曾行佇罪惡路途，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我曾浪費寶貝歲月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我流眼淚誠心悔改，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主，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欲倒來，倒來啊，主，我𣍐又放蕩。

請打開雙手，愛疼聖手，主，我今欲倒來。

我之心靈，破病艱苦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。

氣力更新，盼望重建，今我欲倒來，我欲倒來，

主，我今欲倒來。

欲倒來，倒來啊！主，我𣍐且放蕩。

請打開雙手，愛疼聖手，主，我今欲倒來。主，我欲倒來。

【我們的異象宣言】

（異象經文：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）

我們追隨耶穌基督，傳　神國公義、和平與永生的福音。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　神的教會。我們分享　神的愛，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。

From: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
200之1號2樓 (02)2991-2392

**新泰基督長老教會**



《聚會時間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 會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禱告會 | 主日上午8:30 | 禮拜堂 |
| 主日禮拜 | 主日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主日學 | 主日上午10:00 | 教育館 |
| 聖歌隊 | 主日中午12:30 | 禮拜堂 |
| 婦女團契 | 雙週六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松年團契 | 雙週四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青年敬拜 | 週六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敬拜團契 | 週二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但以理小組 | 週二晚上7:30 | 禮拜堂 |
| 拿細耳小組 | 週二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喜樂小組 | 週五晚上8:00 | 明憲家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下主日禮拜資訊(8/6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講題: | 不跪也不拜 | | | |
| 聖經: | 斯3：1-14 | | | |
| 金句: | 箴26：28 | | | |
| **信仰告白:** | | 十誡 | **啟應**: | 26 |
| 聖詩: | 6, 333, 508 | | | |

**新泰教會週報**

1993年10月24日創設

教會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

教育/牧師館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

電話

 主堂:(02)2991-2392, 教育館:(02)2993-2735, 牧師手機:0953-924122

奉獻帳號

郵局代號: 700, 帳號: 24415130242933

Xin-tai Weekly

教會臉書(FB) &電子週報🡺

【主日禮拜程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禮:王昌裕 牧師 | | | | 司會:黃阿絹 長老 | 司琴:莊舒媛 姊妹 | | | |
| (請關閉手機音效；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；遇⯅時請起立) | | | | | | | |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 | | |
| 等候　神的話 | 序樂 | | 默禱 | | | | | 司琴 |
|  | 宣召 |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⯅ | 聖詩 | | 聖詩76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⯅ | 信仰告白 | | 使徒信經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啟應文 | | 第21篇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祈禱 |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 | 讚美 | | 我要回家 | | | | 聖 歌 隊 | |
| 領受神的話 | 聖經 | | 尼希米記10章28-39節 | | | | | 司會 |
|  | 證道 | | 回歸聖約的選民 | | | | | 主禮 |
|  | 祈禱 | |  | | | | | 主禮 |
| ⯅ | 聖詩 | | 聖詩304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應答　神的話 | 奉獻 | | 回應:聖詩306首第4節 | | | 林美惠、黃明憲 | | |
|  | 金句 | | 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報告 |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⯅ | 公禱 | |  | | | | | 主禮 |
| ⯅ | 頌榮 | | 聖詩507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⯅ | 祝禱 | | 回應:阿們頌 | | | | | 主禮 |
|  | 殿樂 | | (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) | | | | | 司琴 |
|  |  |  | | | | | | 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 | | |

【本週金句】(羅馬書11章6節)

**(台)** 總是若照恩典，就無閣對所行；若無，就恩典呣是恩典。

**(華)** 既是出於恩典、就不在乎行為．不然、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

§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日事奉 | 本週7/30 | 下週8/6 | 上週聚會出席 | | | 7 |
| 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主日禮拜 | 7/23 | 62 | 月值月長執：黃明憲、張燕芬 |
| 司會 | 黃阿絹 | 張宗雄 | 禱告會 | 7/23 | 10 |
| 司琴 | 莊舒媛 | 張怡婷 | 主日學 | 7/23 | 7 |
| 會前領唱 | 劉奕樑 | 周艶林 | 主日團契獻詩 | 7/23 | -- |
| 司獻 | 林美惠 | 黃明憲 | 聖歌隊上午 | 7/23 | 17 |
| 黃明憲 | 黃阿絹 | 聖歌隊下午 | 7/23 | 17 |
| 招待 | 卓滿惠 | 林惠娟 | 喜樂小組 | 7/28 | -- |
| 黃麗卿 | 邱惠玉 | 但以理小組 | 7/25 | -- |
| 黃耀宗 | 廖龍英 | 拿細耳小組 | 7/25 | -- | 下月值月：張麗君、林惠娟 |
| 禱告會主理 | 劉奕樑 | 蕭國鎮 | 敬拜團契 | 7/25 | 5 |
| 主日學 | 張思婗 | 林淑雲 | 青年聚會 | 7/22 | 13 |
| 葉文蒂 | 楊竣傑 | 婦女團契 | 7/22 | 10 |
| 獻詩 | 聖 歌 隊 | 主日學師生 | 松年團契 | 7/27 | -- |
| 獻花 | 周美雪 | 蕭國鎮 |  |  |  |
| 音控 | 劉以傑 | 張昭立 |  |  |  |
| 劉廷驛 | 蕭國鎮 |  |  |  |
| 聯絡 | 黃阿絹 | 張宗雄 |  |  |  |  |
| 愛宴 | 林美惠 | 黃明憲 |  |  |  |  |
| 洗碗 | -- | -- |  |  |  |  |

§奉獻報告(2023.07.23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⬥禮拜奉獻: | | 6,010 |  | ⬥主日學獻金： | | | 0 |  |
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|
| ⬥什一奉獻： |  | 30號 | 2,000 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⬥感恩奉獻： | | 45號 | 3,000 | 45-1號 | 5,000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⬥為夏令營奉獻： | | 45-1號 | 2,000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
§每日讀經(\*表全章/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2年 | |
| 日7/30 | 尼4:15-5:13 |
| 一7/31 | 尼5:14-6\* |
| 二8/1 | 尼7:1-56 |
| 三8/2 | 尼7:57-8:12 |
| 四8/3 | 尼8:13-9:15 |
| 五8/4 | 尼9:16-31 |
| 六8/5 | 尼9:32-10:27 |



《明日糧讀經》->

§小組查經

《贖回自己的兄弟》

經文：尼希米記5:1-13

鑰節：**我對他們說：「我們已盡了我們的能力，把那些賣了給外族人的同胞猶大人買贖回來，而你們還想要出賣你們的同胞，好讓我們再把他們買回來嗎？」他們都默不作聲，無話可說。(**8)

引言：無息借錢給困苦弟兄，也許比施捨給窮人容易些，且幫助更大。而有借有還，為借貸者留下尊嚴。這在摩西妥拉早已吩咐了，就算是回歸才被添加的律法，猶太人也從未認真執行過。或許就只發生在尼希米短暫執政的期間。為了解決常久以來人類社會經濟利益分配不均、壟斷和階級化的問題。誠如尼希米所言，　神用重價贖回了以色列人，第一次是救他們出埃及，第二次是將他們從列國中救回來。現在，卻要第三次從自己的弟兄的高利貸下被贖回。尼希米十分痛心，因為以色列人就是因為如此壓迫自己的弟兄才會失去國家的。

討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無息貸款和施捨有何不同? |
| 2. | 為何貧窮的壓迫會導致亡國? |
| 3. | 如果弟兄可能還不起，你還會借錢給他嗎? |

§本週講章(2023.07.30)

《贖回自己的兄弟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文: 尼5:1-13 | 王昌裕撰 |

所謂制度殺人，其中之一就是經濟剝削的合理化，而最明顯的就是不須生產的借貸生利。讓富者更富，貧者更貧。不論是國家主義、種族主義，包括偽裝成社會主義的共產國家極權主義，都是用意識型態將人階級化。而資本主義則是用物質所有權將人階級化。然後，既得利益的階級再玩弄所謂的「法治」來保護自身的利益。因此，單單有「法治」是不能建構公義的社會，而是需要有「人權素養」的國家和公民，才能施行「法治」來維護「人權」，以尋求社會的公義。不過，這只是個理想，人永遠被私心和慾望驅使。誠如尼希米所說：「…**你們這事作得不對。你們豈不應懷著敬畏我們　神的心行事為人，…**」(尼5:9)意指，唯有　神才有絕對的公義，也唯有敬畏　神的人才能用　神的公義來行事。又所盼望的　神的國度，不是一種強制的分配或共產，乃是一種自發的憐憫和分享，是徹底消滅階級的國度。因為人人都是　神的兒女。

不可向困苦的弟兄取利息(出22:25; 利25:36; 申23:19-20)的規定基本上是回歸的猶太文士(以斯拉/尼希米)對亡國的反省。就算早就出現，也無人遵行。摩西五經(Torah)最早可追溯到猶大王約西亞時期，約650 BC。又在猶太人回歸時期(約450 BC) 重新編輯。如果摩西律法中最高的社會理想「**在你中間必沒有窮人**…」(申15:4)早就存在，為何不能被執行呢？除了猶太人背棄他們的　神之外，那個時代的生存條件和文化素養也是問題。我們難以想像，飢荒的時候，富人能壟斷食物，逼迫窮人賣田產，甚至兒女。換成現在，上演相同的戲碼。沒有飢荒就製造恐荒，哄抬物價和房價，剝削勞工和窮人。大家都知道貧富差距，但是沒有人認為別人貧窮人是我的責任；大家都討厭慣老板，但是當有一天自己成了老板，卻認為慣老板是理所當然。這就是文化素質的問題。台灣接收現代文明太快，但是文化素質卻還停留在科舉時代的文官體制和教育思維。考試制度只是造成階級的流動，卻不能提昇整體的素質。又考試一百分，不表示道德也一百。

改變陳規舊習不易，如同改變信念思想。尼希米從回歸摩西律法，又請求歸還已收利息百分之一救急，再以不領省長的公俸(5:14-15)，以身作責。是有智慧和實踐效率的改革者。尼希米認同以斯拉的遠見，要迅速養成一群新的耶和華選民，教育是必須要的過程。然而，在高談崇高的信仰理想的時候，實際的生活還是要過。身為省長，尼希米除了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和防衛，也建立了守護窮人的制度。只是不知這制度延續了多久，倒是拉比猶太教一直影響到耶穌的時代。又若不是以斯拉和尼希米受波斯王賞賜，就不會有這猶太教的重大改革。如以斯拉所見，是　神，在適當的時機，將重建猶大的心放在波斯王心中。又如尼希米所見，既然他們是從外族中被　神贖回，怎麼能在自己的土地上買賣自己的弟兄的兒女呢？意思是，在　神的應許之地，要遵行　神的律法來活，而不是還被綑綁在外邦的生活方式之中。

＜貧窮與正義＞日前凱道的「公平正義大遊行」吵的沸沸揚揚，最後變成政治鬥爭大會，因為千錯萬錯都是執政者(別人)的錯。誰才是台灣社會的既得利益者？沒有人去反省財團圍地炒房？沒有人去反省白色恐怖的黨國司法的幽靈？沒有人去反省地方議會與黑道的關係？沒有人願意正視，這不公不義是整體台灣文化深層的共犯結構。當然，執政者有責任要帶頭改革，漫罵卻不用負責。重點是誰有智慧和能力，像尼希米一樣有勇氣衝撞這些既得利益者。像是政府花錢補貼房租是救急，不能變成長期支持收取高租金的房東。真正動用國家的資源，興建和經營社會住宅出租，只要數量和品質足夠，房價和房租豈有不降的道理。德國人做得到，為什麼台灣人做不到？簡單地說，就是台灣人長久沒有國家認同和公民的概念，不懂什麼叫把鄰舍當成自己的家人，不會把救贖貧窮的弟兄看成自己的責任。

律法只是最低的道德標準。人若能視弟兄為弟兄，視鄰舍如家人，不需要律法，再高的代價人都願意贖回自己所愛的人。而在　神的家裡，心靈和物質貧窮的都要被贖回。我們發現社會物質上的貧窮，乃是集體的心靈貧窮所造成的。或許現今所謂福利國家的制度是我們所羡慕的，但是真正能行這制度的乃是有國族身分認同和素養的公民。而最大的國族，就是　神的國。而福音的大能就在此，不但救贖個人，更重要的是被救贖人都要成為　神家裡的人──**這奧祕就是外族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可以同作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**(弗3:6)

[完]